

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按司法院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一百十一年度憲判第十七號判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五條之申請案件，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審查基準進行審議。」、「前四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上，考量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民族核定涉及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以及具客觀歷史紀錄等跨領域事項，並因應各族歷史脈絡、文化特徵、社會現況相關條件與背景殊異之案件，應由適當專家學者確認憲法判決要求的事實存否，併同落實上開憲法判決理由揭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前言第二段及第九條之民族自決之精神，爰訂定「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審議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審議會成員、應具資格、任期、迴避及會議召集、議決等程序。（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明定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及公告事項義務。（第七條）
- 五、明定審議會得調查證據之程序。（第八條）
- 六、明定審議會行政事務之處理及經費。（第九條至十一條）
-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法第五條民族認定申請案及相關事項。	明定審議會之任務。
第三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派審議會委員一人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申請案所涉平埔原住民族群歷史、語言、習俗、傳統文化及其他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 委員因故出缺致人數未達十一人時，應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補聘之。	明定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資格條件及出缺遞補方式。
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之任期，至行政院核定該民族認定申請案之日起。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一、辭職。 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	明定委員任期及解聘之事由。
第五條 審議會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明定審議會會議之召開、主席代理、委員出席方式及申請人與地方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p>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審議會作成審議結果前，召集人應安排本法第五條之申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p>	
<p>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審議會應出席人員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明定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及不計入委員總數計算基準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稱「本人」，於本條係指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五條提出民族認定申請之人或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應依法迴避。</p>
<p>第七條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p> <p>二、其他相關內容。</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公開於機關網站。</p>	<p>明定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及公告周知。</p>
<p>第八條 召集人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委由幕僚單位辦理現場訪查或委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分析，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p> <p>前項訪查或研究分析，審議會委員得參與。</p>	<p>明定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辦理現場訪查或研究分析，並提報審議會。</p>
<p>第九條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核實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p>	<p>明定委員為無給職及得支給費用之規定。</p>
<p>第十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幕僚事務，由本會主任委員派兼之。</p> <p>審議會視個案所需，於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協助之。</p>	<p>明定審議會幕僚單位之設置及運作。</p>
<p>第十一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審議會所需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